

于受长期以来形成的部门分割思想观念的束缚,加之宣传工作没跟上去,个别地方矿业秩序的混乱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甚至以权代法的现象依然存在;乱采滥挖、浪费甚至破坏资源的情况还远未根本杜绝。与此同时,吉林省矿产资源供需矛盾日趋尖锐。铜、铅、锌等有色金属矿产和煤炭矿产的后备资源十分紧张,现有的部分矿山企业生产能力正出现递减趋势。黄金储量如无大的增长,也将影响生产能力的提高,只能维持现有水平。事实表明,吉林省矿产资源形势十分严峻,不容乐观。因此,认真贯彻“保护矿产资源,节约、合理利用资源”的基本国策,对增强吉林经济实力,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现吉林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保护矿产资源,节约、合理利用资源”的基本国策和国家制定的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是《宪法》和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体现,表明了国家对待资源问题的基本态度和政策导向,是覆盖全社会的,是对我国全体公民的基本要求和约束。因此,我们每一个公民都有义务宣传、贯彻“国策”,尽我们的所能,在不同场合,以不同的方式方法使国策和法规家喻户晓,形成了珍惜节约资源为荣,损失浪费资源为耻的新的社会风尚;切实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寻找更多、更大的资源产地,有效地支持吉林经济建设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加强执法机构建设和综合治理,强化执法手段,使贯彻执行国策既有保证措施,又有行之有效的途径和办法;认真研究如何在基本国策的引导下,建立健全完整的资源政策体系,并不断地完善地方矿业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实践中不断走向更丰富、更具体、更便于操作;全面开展和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依靠科技进步,使国营矿山最大限度地回收利

(下转第32页)

·来稿摘登·

是“资源税”还是 “资源地租”?

田 入 金

《矿产资源法》第五条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这是国家对于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的一项重要措施。但是笔者认为,此处所讲的资源税,称资源地租好。因为“地租”和“税”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地租是商品经济条件下资源所有权与资源使用权相分离的产物,是资源使用者为取得资源使用权向资源所有者支付的费用,是资源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是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而税收则是国家凭借政权力量强制向获得收入或利润的单位或个人征收的,是获得收入或利润的单位或个人应尽的义务,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形式。我国的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作为矿产资源所有者应当向资源使用者单位或个人征收资源地租,作为政权力量也应当向经营矿产资源的单位或个人征收资源税。可见,资源地租和资源税都是存在的,但二者概念含义不同,不能混淆,不应把征收地租说成征收资源税,也不应把征收资源税说成征收资源地租。

也许有人认为,征收资源地租采取税收形式(即资源税)要相对容易实现一些,所以称征收资源税。但理论解释一定要清楚,收地租就是收地租,收税就是收税,不应含糊。既然财政体制深化改革,已经完善了利税分流模式的理论和方法,笔者认为还是称征收资源地租要确切一些。

至于在我国尽管存在真正税收意义的资源税,但在征收了资源地租后,还有没有必要征收它,那是另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

(中国地质大学)